

000036

宜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宜府办函〔2019〕31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宜昌市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宜昌市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宜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宜昌市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 行动方案（2019～2021年）

为加快补齐宜昌城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提升城区污水处理设施维护管理水平，尽快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根据国家和省关于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和加强城镇水环境治理的有关要求，结合宜昌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系统谋划，近远结合；问题导向，突出重点；建管并重，管理优先；区域管控，源头治理”的原则，到2020年底，宜昌城区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到2021年底，城区建成区基本无生活污水直排口，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显著提高，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在2018年基础上每年提高10%以上，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旱天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达到80mg/L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清理排查，摸清底数。

1. 开展排水管网检测工作。落实专项资金，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在地下管线普查成果基础上，制定市政排水管网检测方案，

统一检测标准，对市政排水管网开展全面检测，查清排水管网、排水口、检查井及雨污错接混接漏损等结构性和功能性缺陷，形成城区排水管网检测评估报告。居民小区、公共建筑和企事业单位内部排水管网由业主单位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公司开展检测评估工作。（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委，各区人民政府，宜昌高新区管委会。排在首位的部门为牵头单位，以下均需各区人民政府和宜昌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不再列出。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

2. 制定提质增效技术方案。根据排查成果，重点围绕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和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目标要求，综合考虑管网建设、接入及分流改造等措施，启动修订城区排水规划，合理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治理方案和实施计划，统筹推进。（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

（二）实施建设改造，补齐短板。

1. 开展城区排水管网接入改造。根据检测评估成果，对新区雨污分流管网的混接错接进行整治，加强排水管网的清疏和排水设施维修工作。制定破旧管网修复改造计划，并加快推进实施。（责任单位：市城管委。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2. 有序推进排水管网分流改造。结合城区现状，优先对合益一路、江景二街、董家冲等排水区域制定清污分流治理方案，同步对西陵、伍家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作进行系统研究，有序推进

实施。指导各区统筹同步推进实施居民小区、公共建筑和企事业单位内部管网改造，逐步在既有居民小区住宅阳台（露台）等用水部位设置污水管道，全面在新建小区增设阳台污水管道。（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3. 持续推进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坚持规划引领，建立区域污水排放管控和排水评估机制，新区开发和老城区改造要充分考虑现有排水管网容纳能力，合理确定片区用地指标和项目建设规模，确保污水排放量控制在规划限值内。结合管网排查成果、《宜昌市城区污水工程专项规划》和《宜昌市城区排水规划》，全面梳理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情况，重点补齐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的污水管网，加快完善龙泉、艾家等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基本消除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实施管网畅通工程，打通“断头”管网，提升市政管网效能；新建沿江截污备用干管，提升泵站备用前池，实施污水处理设施双电源改造。加强城区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的运行保障，新建管网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制。（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三）完善管理制度，健全长效。

1. 健全落实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监督制度。将排水管网、污水处理厂（站）等设施建设项目统一纳入工程质量监督和综合验收范畴，加强排水设施工程质量过程监督，严格排水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环节，未达到国家竣工验收规范要求或未按规定开展功能性检测的，不得交付使用。排水设施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将工程档案资料及时移交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2. 严格落实污水收集处理配套设施移交制度。按照《宜昌城区新（改、扩）建公共基础设施移交管理办法》，强化移交管理工作。政府投资新建的配套设施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应按属地原则同步移交；对已建成未移交的配套设施，由原项目业主单位组织进行工程修复、清淤疏浚等，达到设计使用功能后完成移交，其中超过质量保修期的工程修复资金由财政统筹安排。（责任单位：市城管委、市财政局。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3. 组建专业运行维护管理平台。积极推进建立市级市政排水管网运行维护平台，推行污水处理厂、管网、河湖水体一体化、专业化运行维护机制，保障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制定城区污水收集处理配套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建立健全考核评价体系。（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4. 建立健全专业运行维护管理机制。市政排水管网运行维护主体要按照相关标准严格实施排水管道管护、检测与修复工作，其中：单位或个人建设配套设施的运行维护由产权单位或受委托单位负责；无法确定运行维护管理单位的配套设施，由属地人民

政府委托相关单位负责维护管理。鼓励、支持居住小区、公共建筑及企事业单位委托市政排水管网运行维护主体对单位内部管网进行维护和管理。建立城区市政排水管网定期排查检测评估制度，逐步建立以5~10年为一个排查周期的长效机制和费用保障机制。

(责任单位:市城管委、市财政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四)严格部门执法,强化监管。

1.规范雨污水接入市政管网管理。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城区排水接入管理办法,细化管理分工,明确管理责任。严格排水许可发放和接入管理,对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洗车等活动的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要依法依规将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严禁雨污错接混接,严禁污水直排。新建居民小区或公共建筑排水未规范接入市政排水管网的,不得交付使用。施工降水或基坑排水排入市政管网的,应纳入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明确排水接口位置和去向,避免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建立健全市政管网私搭乱接溯源执法制度,强化溯源追查和执法,建立常态化机制。(责任单位:市城管委。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2.加强雨污水排放管理。严格控制排水口数量,原则上一个排水户只设一个排水口。对新申请办理或已到期重新办理排水许可的排水户,必须安装水质、水量检测设施。规范吸污车辆管理,

环保部门要明确市政管网清出的污泥及粪便的处理标准和要求；配套建设污泥及粪便预处理设施，财政部门给予资金保障。（责任单位：市城管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3. 规范工业企业排污管理。点军电子信息产业园等工业集聚区应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严禁未经处理的废水接入市政管网和生活污水处理厂。对进入市政污水收集设施的工业企业进行排查并开展评估，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经评估可继续接入污水管网的，工业企业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并实现在线监测设施全覆盖和部门信息资源共享。加强对接入市政管网的工业企业等重点排污单位的排水监管，依法查处超标排放、偷排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4. 完善河湖水位与市政排口协调制度。对所有入自然河湖水体的市政排口应充分论证，河湖管理范围内有建（构）筑物的应报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以满足防洪排涝要求，减少河湖倒灌风险。（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5. 加强污水处理费征收及使用管理。加快构建覆盖污水治理成本并合理盈利的价格机制，提升自备水污水处理费征缴率。污

水处理费的收费标准不应低于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正常运营的水平，征收标准低于成本的，价格主管部门应进行合理测算并逐步调整到位。因特殊原因，收取的污水处理费不足以支付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正常运营成本的，由市级财政予以补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五）开展信息化建设。

1. 实施管网信息化管理。根据排查成果，建立完善市政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GIS），实现管网信息化、账册化管理。建立和完善基于GIS系统的动态更新机制。（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

2. 建立完善管网水质监测系统。依托政务服务大数据平台，开发污水收集与处理在线监测系统。在跨行政区域、管网交汇、排水大户等重要管网节点对水量、PH、COD、BOD、SS、总氮、总磷和氨氮等指标进行适时监测。完善在线预警分析，实现部门间、企业间信息资源共享，加强应急指挥调度工作。（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委。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建立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联席会议机制，负责协商解决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和检查考核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联席会议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任总召集人，分管副秘书长、市住建局局长任副总召集人，市政府政务督查室、市住建局、市城管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和湖泊局以及各区人民政府和宜昌高新区管委会为成员单位。宜都市、枝江市、当阳市对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负总责，按照省、市工作要求，于2019年8月底前制定本地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2019~2021年）行动实施计划，细化目标任务，强化工作措施，落实建设与改造项目，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完成时限：2019年9月底前）

（二）加大资金投入。要优先安排符合相关规划和计划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及改造项目，及时下达投资计划，按时划拨项目资金。社会投资主体建设的，应严格按照建设计划保证污水管网建设资金落实，确保项目按期实施。财政部门要做好向上对接，积极争取各类资金支持；做好相关资金整合，统筹用于污水提质增效设施建设；通过以奖代补等方式，进一步加大对区级财政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三）鼓励公众参与。加强舆论宣传引导，设立公众举报电话，鼓励群众对违法排污行为等进行监督和举报，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积极营造全民参与、齐抓共管的良好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委。完成时限：2019年

12月底前)

抄送：市委各部门，宜昌军分区，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市法院，
市检察院。

中央、省属在宜单位。